

臺大機械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工綜館 734 室

出席：顏家鈺 楊耀州 劉霆 周元昉 吳錫侃 潘永寧 馬劍清 賴君亮 吳文方 黃漢邦
陳希立 單秋成 楊宏智 馬小康 陳炳輝 鄭榮和 王興華 陳瑤明 楊申語 陳復國
張所鎰 陳振山 陳達仁 謝淑華 伍次寅 黃美嬌 黃光裕 李志中 楊鏡堂 陳湘鳳
陳亮嘉 鍾添東 蔡曜陽 潘國隆 楊馥菱 林沛群 孫珍理 李貫銘 黃信富 莊嘉揚
黃千榕 廖慶彰 林美君

主席：楊耀州

紀錄：吳淑婉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貳、系務報告

系主任報告：

- 一、12 月 20 日舉辦迎新送舊聯誼茶會，謝謝各位教授熱烈參與！
- 二、本系 11 月 9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三、本系近期榮譽事蹟如下，恭喜各位得獎教授及學生：
 - ◇ 范光照教授及研究生梁敏威獲得第四屆亞洲精密工程國際會議 Best Paper Award。(11/29)
 - ◇ 范光照教授及研究生廖柏勛、王志雄獲得 100 年度教育部產業先進設備專題製作競賽研究生組第一名。(11/29)
 - ◇ 楊鏡堂教授及研究生余政倫、徐瑜韓獲得 2011 NCHC HPC 研討會優等獎。(11/29)
 - ◇ 黃美嬌教授及研究生張泰鳴、翁健洲、洪艾蒂獲得 2011 NCHC HPC 研討會佳作。(11/29)
 - ◇ 楊馥菱教授及研究生林欣瑞榮獲 2011 NCHC HPC 研討會優等獎(11/29)。
 - ◇ 馬劍清教授及研究生吳亦莊獲得 100 年度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學生論文獎固力材料組第一名。(11/29)
 - ◇ 黃信富教授及研究生陳偉良獲得第 53 屆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學生論文獎 熱流能源組佳作。(11/21)
 - ◇ 潘永寧教授及研究生王聲豪、林宏銘獲得台灣鑄造學會 100 年度鑄造論文獎。(12/2)
 - ◇ 陳達仁教授與博士生管中徽參加 2011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榮獲 Outstanding Paper Award。(12/13)
- 四、近期各項申請案如附件二。
- 五、系上訂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假鹿鳴苑舉行歲末餐敘，敬邀各位教授參加！

獎學金委員楊馥菱副教授報告：

- 一、將整理每年可申請之各種獎學金資料公告於系網頁，使學生能獲得充分資訊。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0 億元)擬聘單秋成教授為顧問案。

(系主任提)

決議：同意單秋成教授兼任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聘期為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該公司須依校方規定給付學術贊助金。

二、案由：本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修正案。(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本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附件三。

三、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轉置空間管理辦法」。(空間規劃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轉置空間管理辦法」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轉置空間管理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於工綜新館新建工程完工遷入前，為活化轉置空間並發揮其最大效益，訂定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轉置空間為本系向學校借用，提供本系教師作為轉置用途之空間，包括舊數學館部分空間、新數學館 2 樓部分空間及男 13 舍 2 樓等。

第三條 借(租)用人每年需簽署借(租)合約始可使用。

第四條 借(租)用人在取得其他非轉置空間時，應歸還原借(租)用之轉置空間予系上。應歸還之面積，應為原借(租)用之轉置空間的全部面積，或不小於所取得之其他非轉置空間之面積。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四、案由：本系 100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費」及「一般教學研究及訓輔費」預算案。

(學術委員會提)

決議：追認同意本系 100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費」及「一般教學研究及訓輔費」預算案。

五、案由：請訂定對系務會議及教評會議採取通訊投票方式禁行決議之規則。(學術委員會提)

決議：訂定「臺大機械系通訊投票適用規則」如下：

臺大機械系通訊投票適用規則

一、本規則所稱之通訊投票，係為非會議現場之投票，包括至系辦公室指定承辦人員處之投票，或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投票方式。

二、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之討論事項，得經由通訊投票決議：

1. 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之兼職案。
2. 專任教師休假研究報告之審查案。
3.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之兼職案。

三、以下各委員及教師代表之推選，得經由通訊投票決議：

1. 由本系推選之工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2. 由本系推選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
3. 由本系推選之工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4. 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
5. 經提名及附議後之計算機中心負責人、獎學金委員、圖書委員之選舉。

四、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